

我是非移民

我應該如何...
延長我的美國非移民停留？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M-579 (2008 年 8 月) N

C1 客戶指南

非移民簽證對象是希望在美國暫時(非永久)期間停留的其他國家公民。停留期間依照不同的非移民種類而定。您獲准入境美國時，美國入境地的政府官員會檢查您的移民文件，大部分情況下，會給您一張 **I-94** 表格(出入境卡)或 **I-94W** 表格(免非移民簽證出入境卡)。I-94/I-94W 顯示您的非移民身分，以及您可以合法停留美國的期間。請注意，*I-94/I-94W* 顯示您可以合法停留美國的期間，但您的非移民簽證(如果發有簽證)並無此項期間。簽證僅顯示您可以要求入境美國的時間以及申請次數，依照您簽證上所載的種類而不同。

我們了解您可能希望在美國境內停留比原本計畫更久的時間。這份客戶指南說明如何申請延長在美國的停留期間，繼續您首次入境時受允許相同活動的資訊。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延長美國停留期間的資格？

如果有下列情況，您可以申請延長美國停留期間：

- 以非移民身分合法入境美國；
- 無任何導致您喪失取得移民利益資格之行為；
- 在延長身分以前，沒有其他的因素讓您必須離開美國(例如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官員可能認為您應該在延長身分以前先取得新的簽證)；以及
- 您在 I-94 表格有效期間內提出停留延長申請。(在一些非常少見的情況下，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可以接受過期申請。)

請注意：您在美國的整個停留期間內，護照都必須有效。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不符合延長美國停留期間的資格？

如果依照 I-94 表格所載，您以下列任何非移民身分入境美國，不能延長在美國的停留期間，必須在 I-94 過期以前離開美國：

C	(過境外國人)
D	(工作人員)
K-1 或 K-2	(未婚夫(妻)或未婚夫(妻)受扶養人)
S	(總共超過 3 年以上的證人或密告人)
TWOV	(無簽證過境)
WT 或 WB	(免簽證計畫—您應該收到一張綠色的 I-94W 表格)

我應該如何申請延長美國停留時間？

延長停留期間申請程序視您的非移民身分而定：

• 受聘工作類：

如果您屬於下列任一種受聘工作類別，雇主應該在您的 I-94 表格過期以前提出 **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請書)。

E-1 或 E-2	(公約貿易人、公約投資人，以及公約貿易人與公約投資人的員工)
H-1B, H-2A, H-2B, 或 H-3	(暫時技術或非技術工作者與受訓者)
L-1A 或 L-1B	(公司內部調職者)
O-1 或 O-2	(特殊能力外國人及其助理)
P-1, P-2, 或 P-3	(運動員與藝人)
Q-1	(國際文化交流訪問者)
R-1	(宗教工作者)
TN-1 或 TN-2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下的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

上述各個種類都有特定的規定與限制，包括在美國境內停留期間的限制。請聯繫您的雇主或符合資格的移民顧問，諮詢更多資訊。

請注意：如果您的雇主提出 I-129 表格延長您的停留期間，且您的配偶或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也希望延長他們的停留期間，他們必須提出 **I-539 表格**；**延長／變更非移民身分申請書**。他們可以全部包括在一張 I-539 的申請書上。最好一同遞交 I-129 與 I-539，以便在大約相同的時間作出決定。但請注意，它們仍然屬於不同的申請。因此即使表格一起遞交，您與您的家人（以及您的雇主）仍然必須遵照說明，對**每項**申請提出所有證明文件。

• **其他種類：**

如果您屬於下列非移民種類，您應該提出 I-539 表格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A-3	(外交官或其他政府官員及直系親屬的助理、僕人、個人員工)
B-1 與 B-2	(商務或旅遊造訪者)
E	(Treaty Traders and Investors Dependents)
G-5	(外國政府官員與直系親屬的助理、僕人、個人員工)
H-4	(暫時技術或非技術工作者與受訓者的受扶養人)
K-3 與 K-4	(美國公民配偶與伴隨／之後加入的為未成年子女)
L-2	(公司內部調職人的受扶養人)
M	(職業學生與受扶養人)
N	(某些已取得已獲得特殊移民身分之人的父母與子女)
北美貿易公約組織-7	(北美貿易公約組織代表人、官員、員工與直系親屬的助理、僕人、個人員工)
O-3	(特殊能力外國人及其助理的受扶養人)
P-4	(運動員與藝人的受扶養人)
R-2	(宗教工作者的受扶養人)
所有 [V] 類別	(某些第二順位的受益人)
TD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下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的受扶養人)

請注意：屬於同一類別的所有家人（配偶與未滿 21 歲未婚子女），可以用同一張 I-539 表格申請。請注意，在申請時請提交所有規定的證明文件。

如果我的身分已經過期，還可以申請延長停留期間嗎？

如果您在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提出延長在美國停留期間的申請時，您的身分已經過期，或您在其他方面違反關於您身分的規定（例如未經許可工作），您屬於「無身分」人士。如果您無身分，我們無法延長您的非移民停留期間，除非有超過您控制範圍，非常有限的一些例外情況。停留期間超過您受允許的期間，可能對您取得其他福利，或將來回到美國，會有不利的影響。如果您無身分，我們建議您儘速離開美國，減少對您將來回到美國能力的影響。

我什麼時候應該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多長？

我們的處理時間不一定。您可以諮詢我們的網站，查詢我們目前的處理時間。我們建議您在 I-94 過期以前 60 日提出申請。您可以在 I-94 過期以前 6 個月就提出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如果我符合延長停留期間的資格，及時提出申請，我的停留是否可以延長？

停留期間延長並非一定。我們會看您的情況、身分、希望延長停留期間的原因，然後決定是否核准您的申請。如果我們核准，我們也會決定您可以延長的停留期間。如果狀況顯示有不應該延長的情況，我們不會允許延長。

如果我及時提出延長申請，但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在我的 I-94 過期以前都還沒有作出決定怎麼辦？

If we receive your application before your status expires, and if you have not violated the terms of your status and meet the basic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you may continue your previously approved activ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previously authorized work)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240 days, or until the **first** of the following occurs:

- We make a decision on your application; or
- The reason for your requested extension has been accomplished.

If your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is denied after your previously approved stay has expired and you are still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will be considered "out of status" as of the date your original period of stay expired. You must cease employment (if such employment was authorized) and depart the United States immediately. In addition, any nonimmigrant visa in your passport granted in connection with your classification becomes void. Once your visa is void, you must submit any new visa application at a U.S. consulate in your home country (not a third country, except in rare instances as determined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我提出延長申請後，如何查詢進度？

您提出申請後，我們會寄給您一張收據。這張收據將提供一個號碼，供您追蹤申請與預期處理時間。您的收據也會提供指示，告知您如何使用這張收據編號，在我們的網站上查詢您的申請案的進度。您也可以使用客戶指南 **F1 一般資訊**中的一般資訊...
我應該如何...知曉我提出申請後有哪些服務。

重要資訊

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表格 #
出入境紀錄	I-94
免非移民簽證出入境紀錄	I-94W
非移民工作申請	I-129
延長／變更非移民身分申請	I-539

USCIS

• 透過網路: www.uscis.gov

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請到我們的網站。您也可以下載表格、申請的電子檔案、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

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375-5283**

• 聽障 TDD 客戶服務中心: 1-800-767-1833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 點選或打電話

一般資訊	www.usa.gov	1-800-333-4636
新移民	www.welcometoUSA.gov	
美國國務院	www.state.gov	1-202-647-6575

聲明: 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了解。請參考我們的網站,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移民法十分複雜,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